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国次贷危机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9年2月]商业票据业务发展中的问题及对策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夏红文] 来源: [本站] 浏览:

商业票据作为一种便利的结算和融资工具,近几年,票据业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规范化管加强,逐渐步入健康的发展轨道,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特别是,在目前的货币政策下,存款准备金率不断提高,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在票据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着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一、商业票据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票据市场发展相对落后,缺乏市场中介机构

首先,我国的票据市场仍然处于分割状态,仅在部分大城市形成了区域性的票据中心,缺乏统一、完善的票据市场。其次,票据在各商业银行、各地区之间的流动性较差。由于各商业票据业务的出发点是盈利,出于竞争的需要,各行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往往是将已贴现的现到异地,或是再贴现。此外,由于目前中央银行的再贴现采用的是大区行分配指标的管理成一些地区分配到的再贴现规模较小,在目前存款准备金不断上调的情况下,而相应的票据现业务量却较大,两者之间出现了不协调状况。在再贴现指标较紧的情况下,各地人民银行办理本地的票据贴现,而对外地转贴现票据进行了限制办理,人为地制约了票据流通,阻碍统一商业票据市场的形成和进一步发展。第三,缺乏票据市场中介机构。因为没有全国统一场,票据在涉及票源的承兑和贴现业务上,目前还是分散在商业银行的各级经营网点;从国场发展多年的经验看,中介机构的存在便于市场交易和管理,更重要的是有利于活跃市场、率、保证价格的相对稳定。而中国票据市场至今,中介机构非常缺乏,专业化票据中介机构空白。汇票的鉴别、查询、审查、放款和到期收款等操作也多由经营网点的营销、计划、风会计等多个部门分别经办。

(二) 票据交易品种单一,信用风险集中在商业银行

从商业票据交易品种上看,目前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票据市场交易中所占小,在票据市场中不容易被接受,企业仍主要是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这种单一的银行承局,不仅加大了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也不利于引导企业扩大票据融资,不利于票据市场的展。从商业票据交易主体上看,我国商业票据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一些大中型企业和商业银票据业务的发展完全依赖于银行信用,使商业银行成为票据风险的最终承担者,既不利于金散和降低风险,也不利于推动商业信用的票据化发展和扩大票据融资。

(三) 商业票据的真实性查询困难,无形降低了票据的信用程度

票据的真实性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真假汇票问题,二是票据背后是否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前由于各商业银行之间缺乏必要的信息沟通,各金融机构之间没有跨系统的票据信息查询网也缺乏对企业签发的商业汇票是否具有真实商品交易背景的信息查询系统,有的银行在查复“我行签发一份金额相同的汇票,真伪自辩”,对于社会不法分子利用高科技“克隆”的汇行具体操作人员难以核实票据的真实性,更加大了对票据真伪辨别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加票据业务的风险。目前在中国信用制度不健全和信用状况不佳的时期,而由于部分企业、个机构信用差,影响了部分票据的使用和流通,从而使市场对所有票据的信用产生怀疑,即使的企业签发的票据也难以被接受,无形降低了信用基础,阻碍了票据的发展。

(四) 发行融资性商业票据在我国面临法律障碍

票据市场的主要功能是为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因此市场的工具应既包括以真实性贸易为易性票据,也应包括单纯以融通短期资金为目的的融资性票据。从世界发达国家票据市场发看,融资性票据所占比重不断上升,甚至达到70%以上。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对票打实商品交易为基础的规定,使中国融资性票据的发行难以实现,从而限制了中国票据市场的致市场缺乏广度和深度,票据市场为企业直接提供短期资金融通的功能难以充分发挥。

二、对策和建议

从当前经济金融发展形势以及票据市场现状看,大力发展商业票据业务,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能对商业信用的规范起到助推作用。而且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的成本较低,银行能够通过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操作盈利,通过授予企业商业承兑汇票签发资格形成一种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一) 加大社会信用的宣传力度,强化信用约束,为票据业务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

在宣传上,对企业要广泛普及和宣传票据知识,使企业认识到票据业务不仅是结算工具,而且可以通过票据的签发、承兑、背书和转让来衔接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销关系,将债权债务关系以票据来规范,防止货款拖欠,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筹资成本,提高企业信誉。要改变目前商业承兑汇票使用少的状况,必须企业中树立起信用观念。以人行牵头,金融机构和信誉良好的企业参加,建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定期通报制度,并将其纳入企业信用数据库系统,定期公布相关企业的信用评级制度,加大信用环境治理的力度和公开性,确保信用信息的公开、公正和透明。通过信用评级,采取荐、评价、公示和考核制度,并授予“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签发商业承兑汇票资格企业”记录资信,以此激励企业信誉感的增强。在培植信誉过程中,一定要注重依托现代化手段消除“信息不对称”现象,使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有不良票据行为的企业,受到金融机构合力制裁。一旦信用有不良的纪录,便要给其生活及经营活动带来极大困难,没有信用他们寸步难行。同时对随意延压、无理拒付行为的承兑银行,要进行公开曝光,并依法给予处罚,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承兑资格。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二) 提高认识，大胆创新，积极开发商业票据业务新品种

商业银行要进一步提高对票据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在防范票据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转变经营观念，增强市场意识，使票据业务成为一个长期、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加快票据产品的创新步伐，在继续稳步发展银行承兑汇票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和鼓励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逐步尝试使用银行本票、商业本票等业务品种；还可开发无担保票据、公司票据等商业票据。尽快将大额存单、债券、保险单纳入票据范畴，不断创新票据市场新型交易工具。票据品种的多样化，既可增强银行资产的流动性、效益性，又使银行向资产证券化逐步迈进。这也符合了票据业务历来是西方经济发达国家最具创新功能的金融工具一说。走创新之路提高竞争力，必将成为各家商业银行开拓票据市场业务的亮点。

(三) 加大商业票据业务投资，提高票据真伪鉴别能力

商业票据具有时空跨度大、资金额度大等特点，容易成为窃取、骗取资金犯罪分子涉猎的目标。商业票据防伪反假除了认真贯彻规章制度外，银行必须加强商业票据防伪反假的技术措施：用图形扫描仪或数码相机采集和积累商业票据信息，建立业务信息库；积极使用宽带信息网络传递商业票据业务信息；设计与开发鉴别票面真伪的软件程序，使之成为鉴别票面真伪的技术保障。人民银行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多层次的计算机网络票据签发、承兑、贴现、再贴现、增值税发票查询系统，对票据的流通进行全程监控。最后对信息采集、使用、输出、输入要有技术上和制度上的管理措施。不同部门的信息交流和使用应由人民银行作出具体规定，破除行业壁垒，疏通商业票据防伪反假的渠道，让商业票据业务信息充分地发挥使用效应。通过加强商业票据防伪反假的技术措施，形成社会有关行业商业票据防伪反假的信息网络，堵住假票，防止诈骗，震慑罪犯，共同防范票据风险。

(四) 完善票据市场建设，培育票据市场中介机构，使市场参与者降低寻找成本，提高市场效率

因为中介机构的存在，有利于形成公平的市场价格。其次，市场中介专业化提供市场所需多种服务，如代理发行、包销、承销各种票券，为企业和金融机构各种短期债权提供各种组合便利，承担流通、兑付、咨询等各项与票据市场相关的业务，为市场充分发挥各项功能提供基础。完善票据市场多元化参与主体。建议由人行牵头由各金融机构出资成立票据中介机构或资信服务中心，对票据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有偿服务。

(五) 积极开展融资性票据的试点工作

鉴于社会信用环境现状和票据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应按照先交易性票据、后融资性票据，从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为主、逐步推出商业本票业务的顺序安排，发展票据市场工具。现阶段，票据市场要再上一个台阶，关键在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推广使用要有所突破，并使之逐步成为主要的票据市场工具。同时，可考虑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选择一些地区和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试办商业本票业务，为今后发展融资性票据摸索经验。因此，建议修改现行的《票据法》，取消其对于票据主体办理融资性票据的限制性规定。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